

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招标

威招审（qt202110010）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8. 纪律和监督	3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6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9
第六章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7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86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威海湾港区疏港路、S301、S203 以及 S201 等 5 个项目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交通[2017]1221 号）等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省、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以上 10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威海湾港区疏港路、S301、S203 以及 S201 等 5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

本次招标内容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一：水土保持监测，标段二：水土保持验收。

三、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 2017 年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修订版规定：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水土保持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为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作，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统筹组织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威海湾港区疏港路、S301、S203 以及 S201 等 5 个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机构的选聘工作，计划 2021 年 9 月组织实施，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止。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水土保持监测 一标段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威海湾港区疏港路、S301、S203 以及 S201 等 5 个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693600.00
水土保持验收 二标段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威海湾港区疏港路、S301、S203 以及 S201 等 5 个项目	水土保持验收	259000.00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资格要求：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须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2、**业绩要求：**近 5 年（2016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项目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内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或验收业绩。

3、**财务要求：** /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8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 5 年（2016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或验收项目的经历。

检测工程师（1 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6、本次招标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专家将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人员、业绩等资料进行核查，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和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08-16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8-23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l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 -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

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减少人员接触。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或机构名称	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东山路 20 号	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20 号 5 楼
邮政编码	250100	250101
联系人	庄先生	田蓉蓉
电话	0631-5289838	0631-5195661
传真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东山路20号 联系人：庄先生 电话：0631-52898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20号5楼 联系人：田蓉蓉 电话：0631-5195661 邮箱：whfgs@sdhyha.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威海湾港区疏港路、S301、S203 以及 S201 等 5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市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财务要求：/ 监测、验收仪器要求：/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6) 修改为: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2018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行为;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澄清书(如有)及回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6 日提交需要澄清的问题
		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总数¥952600.00 元, 其中 一标段: 693600.00 元 二标段: 259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固定总价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报价清单电子文件填写报价清单。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固化报价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固化报价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报价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所填报价格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填报的全费用报价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服务、辅助设备、检测检验、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合格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策划、设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含服务保险和人身保险）、利润、税费等费用，及招标文件、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上述费用均摊在各子项单价中，不单独结算。 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如需服务调整视为投标人风险自担，招标人将不再报价外追加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原文 3.5.1-3.5.5 修改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范围内或省外交通运输行业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应确保信息真实性。如所附业绩无法体现项目关键信息，投标人可附其他证明材料证明（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限合同或业主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资料或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加分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或不予加分。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含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检测工程师,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之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均有效)等相关资料。 3.5.4 (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资历表”投标文件中已列明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范围内或省外交通运输行业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应确保信息真实性。所附业绩应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加分要求的业绩;如所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关键信息,投标人可附其他证明材料证明(仅限合同或业主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或加分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或不予加分。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须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条款修改为: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评审)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3.7.4	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细化为: 投标人上传一份经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1.2	银行保函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同一标段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大于等于 3 家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自带笔记本电脑，自行登录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1) 公布各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2) 将同一标段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由于第 5.3.2 项所列原因造成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按本章第 5.3.1 款进行补救处理； (4)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6) 开标结束
5.2.4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	投标无效的情况 本款内容细化如下：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5) 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 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参与后续文件评审。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线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开标截止时间。 其他补救措施：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不足 3 名时则只取相应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____/ ____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 话：0631-5281472 邮政编码：2642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4	在原文后补充：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与本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时，其将不再被确定为中标人，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8.1	原文变更为： 7.8.1 各项目法人单位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各项目法人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8.6	补充 7.8.6 :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明显不平衡(如果有)的单价进行调整,并保持总价不变。
10.2	补充 10.2: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若投标人已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加盖开户行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代替。
10.3	补充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否则招标人将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分行 账 号:37001706708050158537
10.4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 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 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 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7.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8.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 9.本项目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若投标单位派员至开标现场，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代表应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如实上报是否有重点疫区旅行史、居住史或接触史，是否有身体异常状况等，工作人员将对相关信息登记，未达到以下要求导致不能参加投标活动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①遵守开标所属地区防疫要求。②禁止有发热、干咳、体温检测异常等症状和未经过隔离观察期的人员参与项目开标活动。 10.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有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3)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1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一、二标段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须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一、二标段	近 5 年（2016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项目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内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或验收业绩。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一、二标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8 年 7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4 人员要求（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一、二标段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 5 年（2016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或验收项目的经历。
	检测工程师	1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工程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指标
1	S301 石烟线江家寨至双岛段改建工程	路线全长 30.1 公里，其中新建 17.793 公里，完全利用 12.3 公里。新建段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2	S203 蒲石线蒲湾至所前泊段改建工程	路线全长 15.575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2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	路线全长 22.595 公里，路基实施长度 13.92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按工可、初步设计批复，利用统一路至崂山路段维持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
4	威海湾港区疏港路工程	项目路线全场 9.912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5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	路线全长 4.01 公里，其中桥梁总长 2683.4 米，路基总长 1325.1 米，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威海湾港区疏港路、S301、S203 以及 S201 等 5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检测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监测、验收仪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报价清单；

- (6)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检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

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方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

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检测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专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1.2 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

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和检测服务期限；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

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说明：“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细化，“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合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相关许可证一致。 （3）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10）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填写的固化清单未对清单中的说明文字、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7）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	详细评审	见系统生成附录
2.2.1	评分分值构成(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方案：30 分 主要人员：20 分 业 绩：2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或投标总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如数量级错误）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4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发包人建设工程和委托监测、验收单位提供监测、验收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承包人根据监测、验收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监测、验收服务。

1.1.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提供监测、验收服务的建设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6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监测、验收合同，承担工程监测、验收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承包人根据监测、验收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7 监测、验收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监测、验收服务：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监测、验收工作。

1.1.12 附加监测、验收服务：指除正常监测、验收服务范围以外的监测、验收工作。

1.2 解释

1.2.1 监测、验收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监测、验收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监测、验收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监测、验收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1.2.3.2 中标通知书。
 - 1.2.3.3 投标函。
 -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 1.2.3.6 技术规范和要求。
 - 1.2.3.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承包人的义务

2.1 监测、验收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监测、验收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测、验收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监测、验收服务的工作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测、验收服务。

（1）正常监测、验收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测、验收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测、验收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监测、验收项目）内的监测、验收。

（2）附加监测、验收服务的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承包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测、验收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测、验收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测、验收服务范围以外的监测、验收服务要求，承包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测、验收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监测、验收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测、验收工作，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测、验收服务；

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测、验收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承包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测、验收服务。

2.1.3 检测服务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监测、验收服务。

2.1.4 检测服务要求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监测、验收情况月报告。发包人须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监测、验收相关管理文件以及交通部的管理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监测、验收项目。

承包人对各监测、验收项目的监测、验收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监测、验收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公路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山东省关于公路监测、验收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监测、验收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监测、验收职责

2.3.1 承包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监测、验收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2.4 承包人员

2.4.1 承包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承包人员，应能够胜任监测、验收合同约定的监测、验收服务工作，承包人配备的重要监测、验收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监测、验收服务，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监测、验收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承包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承包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按照监测、验收合同的约定进行监测、验收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承包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承包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满足现场监测、验收。

2.5 监测、验收设备

承包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监测、验收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承包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监测、验收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监测、验收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6 联合体

2.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6.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监测、验收报告。

2.6.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测、验收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7 保密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测、验收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监测、验收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测、验收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履行监测、验收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监测、验收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与本监测、验收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监测、验收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 1 套。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承包人提供进场监测、验收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承包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测、验收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承包人根据监测、验收合同进行监测、验收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承包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

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承包人。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监测、验收服务的承包人及发包人授予承包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监测、验收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承包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承包人的违约

4.1.1.1 承包人违反监测、验收合同的约定，将监测、验收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测、验收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承包人不履行监测、验收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承包人未按监测、验收操作规程进行监测、验收或监测、验收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出具虚假监测、验收报告。

4.1.1.6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承包人违反监测、验收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 × 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承包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承包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承包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承包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测、验收服务范围不承担监测、验收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承包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测、验收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承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承包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测、验收服务费总额的 8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监测、验收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测、验收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承包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受因履行本监测、验收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承包人在签订监测、验收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测、验收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监测、验收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承包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监测、验收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4.6 保险

承包人应在监测、验收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承包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承包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监测、验收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监测、验收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监测、验收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监测、验收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承包人必须按照监测、验收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测、验收服务。如果非承包人的原因，致使监测、验收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监测、验收合同的终止

监测、验收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监测、验收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测、验收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监测、验收合同约定的监测、验收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测、验收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测、验收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测、验收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承包人履行监测、验收服务，承包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测、验收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测、验收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承包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 监测、验收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监测、验收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承包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测、验收服务时，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测、验收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测、验收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监测、验收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承包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测、验收合同，因此增加的监测、验收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承包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测、验收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监测、验收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测、验收服务或解除本监测、验收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测、验收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测、验收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

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承包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测、验收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测、验收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承包人予以解释。若承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测、验收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监测、验收合同，并视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测、验收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监测、验收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承包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测、验收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承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测、验收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测、验收服务。因此增加的监测、验收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承包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监测、验收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测、验收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监测、验收任务转包。

5.6.2 现场专项检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5.6.3 分包人的监测、验收参数应与其承担的监测、验收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监测、验收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监测、验收服务费用内容

监测、验收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监测、验收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6.2 监测、验收服务费计费方法

监测、验收服务费用由正常监测、验收服务和附加监测、验收服务两个方面的监测、验收费用组成。

6.2.1 正常监测、验收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测、验收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监测、验收服务所需费用。

6.2.2 附加监测、验收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测、验收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6.2.3 监测、验收服务费的调整

监测、验收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费

为使监测、验收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测、验收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承包人支付动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保证金

6.3.2.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监测、验收通用合同条款第 4.5.2 项、第 4.5.3 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承包人根据监测、验收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监测、验收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承包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3.2 根据监测、验收通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承包人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承包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保证金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3.7 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支付监测、验收服务费。承包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监测、验收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测、验收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监测、验收服务费。本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正常监测、验收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 附加监测、验收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承包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承包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动员预付款在监测、验收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动员预付款应在监测、验收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监测、验收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将实际发生的监测、验收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款和承包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6.3.8 监测、验收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测、验收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承包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项约定的承包人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承包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承包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履行监测、验收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测、验收合同。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照监测、验收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测、验收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监测、验收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由于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获取本监测、验收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测、验收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承包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测、验收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承包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测、验收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监测、验收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测、验收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细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招标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威海湾港区疏港路、S301、S203 以及 S201 等 5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
2	1.1.4	发包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 编：264200
3	1.1.5	承包人：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说明
4	1.1.6	承包人：招标后确定
5	2.1.2	服务范围： 标段一：标段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标段二：标段内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6	5.2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已交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检测或验收任务。
7	6.3.1	动员预付费：不适用
8	6.3.4	支付担保：不适用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款细化第 1.1.1、1.1.2、1.1.4 项：

1.1.1 项目

项目名称：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

1.1.2 工程

工程名称：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威海湾港区疏港路、S301、S203 以及 S201 等

5 个项目

工程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内

工程概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指标
1	S301 石烟线江家寨至双岛段改建工程	路线全长 30.1 公里，其中新建 17.793 公里，完全利用 12.3 公里。新建段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2	S203 蒲石线蒲湾至所前泊段改建工程	路线全长 15.575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3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	路线全长 22.595 公里，路基实施长度 13.92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按工可、初步设计批复，利用统一路至崂山路段维持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
4	威海湾港区疏港路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9.912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5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	路线全长 4.01 公里，其中桥梁总长 2683.4 米，路基总长 1325.1 米，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本次招标项目为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威海湾港区疏港路、S301、S203 以及 S201 等 5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计划 2021 年 9 月组织实施，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止。

1.1.4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 解释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2. 承包人的义务

2.1 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服务形式：现场监测、验收或卫星云图数据检测。

驻现场人员及驻场时间：必要时接到检测通知 48 小时内检测人员、检测设备进场。

对承包人员配备的最低要求：按发包人要求配备满足水土保持监测或验收服务的检测人

员。

检测仪器设备的配备的最低要求：按发包人要求配备满足水土保持监测或验收服务的设备。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承担完成发包人指定的水土保持监测或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或验收：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GB50433-200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GB/T 22490-2016等进行监测或验收，并出具监测数据及相关成果资料（每个项目纸质10份、电子版1份）。

2.1.2.2 服务的工作范围

服务期约定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1.4 服务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监测、验收合同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以及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测服务。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本着严格监测、验收、一丝不苟的原则，以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监测、验收工作，保证监测、验收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监测、验收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监测、验收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各阶段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4.1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1.4.2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2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4.3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和项目主管质监机构。

2.1.4.4 监测、验收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4.5 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测、验收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监测、验收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监测、验收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2.1.4.6 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将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析，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

2.1.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授权

本项约定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授权：_____

补充第 2.1.6、2.1.7 项

2.1.6 本项目试验室应配合并接受发包人或上级相关单位安排的工程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等工作，其涉及增加的服务费已包含在试验服务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

承包人员资格证书须涵盖所有检测内容。

2.7 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监测验收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10 年。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监测、验收工作条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办公、试验用房、办公生活设施、包括办公、生活设备与物品、交通设备以及监测、验收设备等，发包人不予以提供，由监测、验收单位自行完备，相关费用在报价表中报价，未列有的报价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所有设施财产产权均属监测、验收单位。

3.4 代表

发包人代表：

4. 责任和保障

4.1 承包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6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本目约定承包人下列行为属于违约：

- (1) 自中标开始至检测阶段结束，承包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员的；
- (2) 承包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承包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 (3) 接到承包人书面检测申请，未按检测方案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测的；
- (4) 项目负责人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承包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监测、验收工作的；
- (5) 承包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a. 有 4.1.1.1 和 4.1.1.3 情形，发包人有权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b. 有 4.1.1.2 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监测、验收，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 c. 有 4.1.1.4 情形，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d. 有 4.1.1.5 情形，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 e. 有 4.1.1.6 情形，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的监测、验收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4.1.2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 监测、验收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检测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要求：

检测完成时间要求：

提交报告时间要求： 完成检测工作后 7 日内。

检测的时间和期限为自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5.4 监测、验收合同的变更

本款补充第 5.4.4、5.4.5 项：

5.4.4 发包人对在监测、验收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测、验收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 在签订本监测、验收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测、验收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5.5 监测、验收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1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2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6. 监测、验收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2 附加监测、验收服务的费用 /

6.2.3 监测、验收服务费的调整

本项约定为：

监测、验收服务费的调整： 本项目实行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费

本项约定为： 不适用。

6.3.5 支付方式

本项约定为：

每个项目按报价清单表确定的单价进行支付。承包人工作结束，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合格并提交监测、验收全部成果资料后 60 天内，发包人给承包人办理支付。

除报价清单内容外，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及驻地建设等其它所有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所需工作均不单独计量，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清单报价中。

质量保证金：不适用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本项约定为：不适用。

7. 其它

7.3 奖励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额外奖励办法：不适用。

7.5 版权

7.5.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监测、验收而向承包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承包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监测、验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承包人的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监测、验收单位不得出版本工程项目的任何资料和内容。

8. 争端的解决

本条约定为：

双方在履行本监测、验收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补充条款

9.1 检测服务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所引用的技术、工艺以及与完成本合同有关的内容，均应向业主提供，不得视为自己的专利权和版权而对业主保密，在本合同范围内业主有权无偿使用。

9.2 根据检测进度情况及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

9.3 根据服务协议书规定的进场计划和工程需要，检测服务承包人自备的设施等工作服务条件必须按时到位，并完成设备的标定、调试、取证工作，否则将酌情扣减服务费，并承担造成工程影响的责任。

9.4 检测服务承包人进场后，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检测的具体组织计划安排，内容包括：检测技术服务的人员、设备、技术方案及检测计划等，并报发包人审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称“甲方”）为实施（项目名称）第标段，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投标。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承担的检测任务包括：。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与规范；
 - （7）图纸（如果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
 - （10）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监理招标文件；
 -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作内容和费用报价清单预计的时间和单价计算的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5.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6. 服务周期：。
7. 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项目法人单位）：

- （1）及时向检测方提供有关检测所需的技术文件；
- （2）协调各方面关系，为检测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 （3）按照合同规定的检测内容、频率、程序对检测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全权负责对检测结果的处理。

乙方（承包人）：

- (1) 严格遵守检测时间，及时完成检测项目，不得延误施工进度；
- (2) 及时提供交工检测报告，对技术资料保密。
- (3) 严格按照检测依据、检测内容、检测频率、检测程序的规定，采用科学规范的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进行检测工作，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8.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监测、验收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监测、验收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测、验收工作条件。

9.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监测、验收合同的规定履行监测、验收服务。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技术服务的实施、完成。

10. 乙方技术服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于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完毕结束，视工程具体进展情况，可协商调整服务时间。

11.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在按照监测、验收合同的规定结清监测、验收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12.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协议书正本陆份。甲方、乙方各执正本叁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称该项目）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该项目中标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监测、验收机构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章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章单位）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工程监测、验收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本保函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交工检测报告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你方认为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投标人在获得投标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包段号	项目名称	主线长度 (公里)	单价 (元/公里)	合价 (元)	总计 (元)
水土保持 监测一标 段	S301 石烟线江家寨至双岛段改建工程	30.1			
	S203 蒲石线蒲湾至所前泊段改建工程	15.575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	22.595			
	威海湾港区疏港路工程	9.912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	4.01			

工程量清单

包段号	项目名称	主线长度 (公里)	单价 (元/公里)	合价 (元)	总计 (元)
水土保持 验收二标 段	S301 石烟线江家寨至双岛段改建工程	30.1			
	S203 蒲石线蒲湾至所前泊段改建工程	15.575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	22.595			
	威海湾港区疏港路工程	9.912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	4.01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不进行价格调整。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的监测、验收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承包人在监测、验收工作中使用下列标准、规范以外，需参考其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监测、验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测、验收，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标准。

承包人在监测、验收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技术标准与规范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GB50433-200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GB/T 22490-201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该期限届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3. 项目负责人姓名：，年龄：，职称：。检测服务期限：。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标段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

____年__月__日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检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 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

1. 本表后应附项目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四)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性能状况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检测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共提供 个类似项目业绩，此表为第 个类似项目业绩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情况进行填报。
3. 本表后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检测方案（文字宜干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工程概况
2. 监测、验收工作范围
3. 检测总体思路
4.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检测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5. 安全作业及保通方案
6. 进度计划安排
7. 质量保证措施
8. 后续服务的安排与承诺
9. 技术服务大纲（包括监测、验收方案、方法和措施及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并结合项目监测、验收工作的特点，阐述监测、验收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监测、验收报告的编制，文件资料管理、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等，但不限于此）
10. 交通组织方案大纲
1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测、验收工作，承包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测、验收工作提出建议。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清单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报价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以上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三、其它材料

此处应附响应招标文件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必要材料。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资质最低条件	合格制	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1.2	业绩最低要求	合格制	近5年(2016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工程项目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内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或验收业绩。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1.3	信誉最低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8年7月1日至查询之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1.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合格制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近5年(2016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工程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或验收项目的经历。检测工程师(1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应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2	技术标 [30.00]		
2.1	技术方案 [30.00]		
2.1.1	总体安排、各专业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	5.00	①一般: 得3分; ②较好: 得3~4分; ③好: 得4~5分。 本项缺失不得分。
2.1.2	实施方案(含设备配置及各指标检测方法等)	5.00	①一般: 得3分; ②较好: 得3~4分; ③好: 得4~5分。 本项缺失不得分。
2.1.3	质量保证措施	5.00	①一般: 得3分; ②较好: 得3~4分; ③好: 得4~5分。 本项缺失不得分。
2.1.4	进度和安全保障措施(含通车路段安保措施)	5.00	①一般: 得3分; ②较好: 得3~4分; ③好: 得4~5分。 本项缺失不得分。
2.1.5	过程检测结论使用建议	5.00	①一般: 得3分; ②较好: 得3~4分; ③好: 得4~5分。 本项缺失不得分。
2.1.6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	5.00	①一般: 得3分; ②较好: 得3~4分; ③好: 得4~5分。 本项缺失不得分。
3	资信标 [40.00]		
3.1	主要人员, 资格与业绩 [20.00]		
3.1.1	人员业绩	20.00	1、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基本分12分; 2、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6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工程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份水土保持监测或验收相关项目的业绩加2分, 最多加8分; 3、本项最多得2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其他 [20.00]		
3.2.1	同类业绩	20.00	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基本分12分，近五年（2016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每提供一份水土保持监测或验收合同得1分；或合同中同时包含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
4	报价评审 [30.00]		
4.1	投标报价	3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936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